

住宅樓宇電力裝置 須最少每五年檢測

機電工程署近期收到很多業主，特別是樓齡超過20年的單棟式樓宇業主，對提交其大廈公用固定電力裝置測試證明書的查詢。機電工程署現把有關的要求解釋如下：

(1) 根據《電力(綫路)規例》的規定，一般大廈的公用固定電力裝置，若其允許負載量超逾100安培，則其擁有人(包括各單位的業主、租客、佔用人、物業管理公司及業主立案法團)必須最少每5年安排一次定期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以確保電力安全。根據《電力條例》和大廈公契，大廈的業主是大廈公用固定電力裝置的擁有人，所以業主有責任安排註冊電業承辦商進行檢測，如未能在測試證明書有效期完結前完成另一次檢測，即屬違法，可被檢控。註冊電業承辦商的名單可於機電工程署網頁查閱。

(2) 如大廈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所有個別單位的業主便須組織起來為公用固定電力裝置安排定期檢測，以保障安全及免被檢控。業主如有需要，可聯絡該區民政事務署尋求協助組織業主立案法團。

如對電氣安全有任何疑問，可致電1823電話中心或可來信機電工程署(九龍啓成街3號, info@emsd.gov.hk)查詢。

